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促进增强
人的权能以实现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以及充分
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
协会、国际助老会、老年人住房和服务国际协会、国际老年
学和老人医学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全
球联盟和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通过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增强老年人的权能

老年人权利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的结果

对老年人在享有其权利方面遇到的独特挑战给予的关注越来越多，因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时得出结论，影响老年人参与、融入和社会融和的主要挑战和障碍依然存在，其中包括歧视和虐待（见 E/2013/26）。

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秘书长认识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通过 10 年后，个人和机构对老年人的偏见态度和歧视性做法（许多人称之为“老龄歧视”）继续妨碍老年人在社会中发挥作用（A/68/167）。

人权理事会中的老年人权利

2013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采取了两个重要步骤。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4/25 号决议中，决定 2014 年社会论坛专门讨论老年人权利，并在第 24/20 号决议中任命一位老年人享有一切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任期自 2014 年 3 月起。

任命一位独立专家，从人权视角评估老年人生活状况，早就应当落实。各成员国和人权理事会还认识到，现有的国际人权框架没有充分应对这一人权领域。新的任务将加深我们对老年人在其权利方面面临的独特挑战和在法律和实践两方面需要采取的措施的理解，以便有效应对这些挑战。

作为民间社会的成员，我们期待与各成员国、人权理事会和新任独立专家密切合作。

然而，设立此项任务，并不影响今后为加强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权利采取其他急需的措施，包括一项新的法律文书。

关于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磋商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日内瓦就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举行了公共磋商。磋商在其 2013 年 7 月的总结报告中得出结论，在现有人权文书的措辞或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实践中，一些特别关系到老年人的人权问题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A/HRC/24/25）。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对于这方面很关键。正如任命独立专家的那项决议中所强调的，新的任务负责人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密切协作，并且避免重复该工作组的工作。在各成员国的合作和支持下，两个截然不同的进程将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2013 年 8 月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此次会议是应第 67/139 号决议中的一项要求举行的，即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草拟提议。这种提议由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提交，为成员国在以后的届会上进行更详细的对话提供了宝贵的基础。一项有效文书的最低要求开始露出。该文书必须全面且涵盖全部人权，必须禁止所有歧视方面，包括多重歧视和通过联想或认识的歧视。必须设立强有力的执行、监测和问责机制。

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老年人进一步参与影响他们的进程

按照人权原则，老年人应当在影响他们的所有进程中拥有强有力的话语权。然而，老年妇女和男子及民间社会代表在参与为讨论其生活而设立的各项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和障碍。进一步利用社交媒体、视频会议技术、将老年妇女和男子吸纳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 2014 年 4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的成员国代表团成员，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

拓宽实质性讨论范围

迄今为止，关于老年人权利的讨论局限于少数权利，最著名的是健康权、社会安全权利、就业不歧视权利及免受暴力和虐待权利。这部分上由老龄问题具体概念有限所支配，且因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和积极的老龄问题议程的优先领域，部分上由老龄问题在全部人权机制以及整个人权领域不显眼而加剧。其他同样重要的权利领域如何对老龄问题及对老年人适用，引起的注意少得多。

例如，关于老龄问题多重或部门间歧视的讨论，主要特点是侧重于年龄与性别交叉，这几乎是妇女所独有的问题。虽然这是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但老年男子经历的边缘处境、遭受歧视和被排斥基本上都被忽视。这也要求进一步理解整个生命周期的歧视积累，不仅是基于性别的歧视，还有基于其他特征，包括性取向、艾滋病毒状况和民族血统的歧视。

关注就业中的年龄歧视，侧重于招聘中的年龄上限、基于年龄的歧视性解雇以及强制规定退休年龄。需要更多地注意基于年龄的歧视是如何影响工作和生产的其他方面的。例如，很少有人分析在获取农业手段方面，对于那些被视为最具生产力的人和那些由于年龄大等原因而被视为生产率不高因而被排斥在外的人的歧视性偏见。

很少有人关注老年人在就业之外，例如在提供货物和服务，如保健和金融产品方面面临的歧视。年龄歧视和歧视性态度如何影响对老年人的社会包容也需要认真分析。

在暴力和虐待方面，迄今进行的辩论基于人们认识到暴力和虐待确实存在而且暴露了缺少这方面的数据。然而，很少有人分析对老年人虐待现象采取基于权

利的办法在实际当中意味着什么，也没有人分析过照顾条件导致的非故意虐待而不是蓄意图谋伤害、法外杀害和忽视或暴力何时达到酷刑、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变成生命权问题的阈值。

老年人独立生活权利的重要领域很少得到关注。家庭和国家在照顾和赡养老年人方面的责任平衡未得到充分分析。应当对国家在第三方提供服务方面的责任和有效监管给予更多考虑，特别是对进一步了解如何保护在家接受私营部门看护人或非正规或家庭照顾者提供照顾的老年人并增强其权能给予特别关注。

对老年人在司法和法律制度方面的权利仍然了解不够，例如在诉诸司法、有效补救和老年囚犯的权利方面，老年人自主做出决定和在支助下做出决定的人权、他们在法律面前与他人平等及其法律行为能力方面也没有得到足够关注。

虽然姑息治疗权在关于老年人健康权的辩论中得到了一些注意，但有尊严死亡权，包括拒绝治疗权和选择个人去世地点的权利都遭到忽视。人老时在住房和财产权及土地和继承权方面面临的障碍都需要进一步审查，在老年人居住的所有不同环境中，包括监狱、养老院和家里其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权利也是如此。

迄今对国际人权法的审查明确认定，这些领域的权利保护存在着差距。现在需要做的是，目前的辩论从这些规范性差距或执行差距，转向更加细致入微地分析老年人生活的这些方面涉及哪些人权层面以及为了保护他们需要维护哪些标准。

建议

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a) 我们敦促各成员国与新任独立专家通力合作并支持他的工作，以便就在法律和实践两方面如何更好地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进行真正的独立评估并提出建议；
- (b) 我们还敦促各成员国继续支持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便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并支持其主席和主席团为推进其工作方案以促进成功完成第 67/139 号决议所述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 (c) 我们还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与老年妇女和男子及民间社会代表进一步磋商，并且确保他们进一步参与为讨论其权利所确定的机制和进程